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: (14 時 5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,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,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,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(包括: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)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,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,在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: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,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,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,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(包括: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)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,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,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:「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、資產或負債時,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,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,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,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。」已建構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保單條件調整機制。
- 二、惟主管機關迄今未就前開規定,明文訂定保單條件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,及相關細節,導致此一機制形同虛設。
- 三、為建制完備之保險業退場機制,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受益人之權益保障,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 提案人:李貴敏
 陳鎮湘
 陳淑慧
 陳碧涵

 連署人:孔文吉
 邱文彦
 林佳龍
 潘維剛
 許添財

 李應元
 王廷升
 曾巨威
 王育敏
 江惠貞

 江啟臣
 林國正
 蔣乃辛
 盧秀燕
 陳根德

 林德福

- 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鷹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- **盧委員嘉辰:**(14 時 6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,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,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,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,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: